

# 壓迫或特權？

## 由婚姻與親職看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

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一、散發特權誘惑的壓迫牢籠？

1958年12月19日的聯合報上，出現了題為「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的一則投書報導。這則報導是關於一封來自台北市南京東路、字跡秀麗、寄給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的投書。投書中寫著：「我和我的女友想結婚，但是我是一個女人，她亦是一個女人，我倆是否可以結婚？請賜覆」。報導中說，「從這封信去看，她倆顯然在作同性戀，甚至是互許終身了」。台北地方法院答覆不可：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可見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因此回覆勸這兩個女人打消此念頭。<sup>1</sup>

經過數十年，台灣戰後第一次的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於1982年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投書主人的願望，既未反映在這部由官方主導的草案中，也不見於當時立法院長達三年的修法討論之中。以「男女平等」作為修法原則之一的草案所試圖修正的，是過於苛刻的離婚制度與從母姓限制、「夫妻一體=夫」的夫妻財產制...。立法者眼中所見到的，是父權的異性戀婚姻制度之下女人作為妻/母的困境。所見不到的，是同性伴侶對於婚姻的渴望。

1985年，第一次的民法親屬篇修正通過，略微鬆綁了婚姻制度對於妻的束

---

\* 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2008年5月23日。本文係論文初稿，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sup>1</sup> 「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聯合報，1958年12月19日，第4版。感謝台大法研所林實芳提供此則新聞報導。

縛。隔年，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收到了來自兩個男人的公證結婚請求。這次，不是投書詢問，而是登門來挑戰了。他們是祁家威和他的同性伴侶。不過，結局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法院公證處以不合法律規定為由拒絕了他們的請求。同年的四月，一群同性戀者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請願。<sup>2</sup>當然，請願並沒有成功。這些挫敗並不令人意外：1986 年是台灣在愛滋恐慌下發動獵同行動的初始年代，與同志結婚請願新聞並列的，是同性戀者到台大醫院秘密檢驗愛滋、並領取合格證書的報導。<sup>3</sup>這也非臺灣的特例：同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Bowers v. Hardwick* ( 478 U.S. 186 ) 一案中宣告喬治亞州的性悖軌法 ( sodomy law ) 合憲。「我要結婚」的吶喊並未因此些挫敗而消聲，在 1994 年傳到法務部，成就一紙不准同性公證結婚的函示；<sup>4</sup>於 2000 年敲了司法院大法官的門，被不受理決議拒在門外；<sup>5</sup>進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在 2003 年成為人權基本法草案的一部分，但卻走不出行政院大門；2006 年成了立法院的正式提案，但過不了程序委員會這一關。<sup>6</sup>

與屢遭挫敗的同志結婚權運動形成強烈的對比，解嚴之後的婦運則促成了法律改革的大幅進展。以大規模的社會動員為基礎，透過釋憲與修法雙管齊下的法律策略，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婦運一步步地重寫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圖像：

---

<sup>2</sup> 「同性戀者陳情立院，給予婚姻權利」，中國時報，1986 年 4 月 18 日，第 3 版。根據此報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請願書是由「一群同性戀者」所提出，其內容為主張同性戀者也應享有憲法上所保障的婚姻權，並表示雖無客觀研究證明，但國內一千九百萬人口中有同性戀傾向者有八百萬人，迫切需要婚姻保障者有兩百萬人，並從醫學、心理學、犯罪學等各方面說明同性婚姻合法化「有百利而無一害」。此可能即為祁家威所發起的請願。依據祁家威的自述，立法院的答覆是「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相關之立法院記錄待查。

<sup>3</sup> 「同性戀者的『護身符』」，中國時報，1986 年 4 月 18 日，第 3 版。

<sup>4</sup> 法務部 ( 83.8.11 ) 法八十三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彙編 (三)，第 106-107 頁。此函示主要是回應祁家威於該年 7 月 14 日向內政部戶政司的請願。關於此請願，見「同性戀者要求准予辦理結婚登記」，中國時報，1994 年 7 月 15 日，第 5 版。

<sup>5</sup> 此釋憲案係由祁家威在於 1998 年又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公證結婚遭拒絕，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遭駁回 ( 行政法院 88 年訴字第 2 號決定、88 年裁字第 1078 號裁定 ) 後，又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公證結婚遭拒絕，聲請提出異議遭駁回 ( 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聲字第 1434 號裁定 )，又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遭駁回 ( 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裁定 )。於窮盡訴訟上救濟手段之後，以高等法院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疑義，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之聲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6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sup>6</sup> 2006 年蕭美琴等立委所提案的同性婚姻法草案，經王世勳、賴士葆等 27 位立委提出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而被封殺出局。

父權優先的監護權分配與從夫居的夫妻住所規定被廢除了，婚姻關係中與結束後的財產分配以夥伴關係的精神重新設計，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的父系繼承法則也在 2007 年為自由協商原則所取代。只是，改寫了法律上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但並未改變婚姻關係雙方被給定的性別。在 2008 年的當下，法律所許可並賦予婚姻之名的親密關係，可以獲得較為平等的法律保障，但婚姻之門，仍舊只為一男一女而敞開。經歷了多年的爭議終於在 2007 年通過的人工生殖法，也只准「不孕夫妻」運用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生養子女，排除「能孕夫妻」以及其他型態的親密關係或個人合法運用人工生殖科技可能性。

台灣的女性主義法學理論與運動，長期以來關注法律中的父權，其中一個重要的主軸，即是批判婚姻和親職作為性別歧視的機制，並且致力於消除此機制對於女性（特別是作為妻/母/媳）的壓迫。而同志研究與運動則批判法律偏袒異性戀、壓迫非異性戀的性傾向/認同，其重要主軸之一，則是婚姻與親職如何被限定為異性戀才得享有的權利，並且主張同志伴侶關係以及生養子女的願望與能力也應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障。前者主要批判法律中的異性戀父權（hetero-patriarchy），後者則挑戰法律中的異性戀至上主義（heterosexism），但親密公民權（intimate citizenship）——對於自我身體、感覺與關係的掌控，情色再現、關係與公共空間的近用，紮根於社會的認同與性別經驗的選擇（Kenneth Plummer, 2003）——則是二者所共同追求的權利。問題在於，誰的親密公民權？什麼樣的親密公民權？婚姻與親職，一方面被前者視為束縛女性的牢籠、父權壓迫機制的一環，另一方面被後者視為排除同志的異性戀特權（heterosexual privileges）的一部分。法律規範下的婚姻與親職，究竟是異性戀父權壓迫，或異性戀特權？婚姻是異女的壓迫，同女/同男不可得的特權？壓迫如何同時也是特權？牢籠如何散發特權的誘惑？前述的簡史似乎顯示了，同志運動推動法律改革以對抗異性戀至上主義的進展，較諸婦運的反父權法律改革運動來得緩慢，如果這樣的敘述是正確的，這是否說明了法律中的異性戀至上主義，遠較法律中的父權更為頑強？如果婦運所試圖改寫的親密關係圖像仍然內嵌了異性戀預設，這是否意味著婦運追求異女的平等，卻以排除同志為代價，強化了異性戀特權、惡化了對同志的壓迫？沒有擺脫父權的魔咒的婚姻制度，是否使得同性婚姻合法化也難以實現？在什麼樣的基礎上，我們可以期待婦運與同運的攜手並進？

為了避免簡化不同主題面向與時間向度所可能呈現的差異樣貌，我不擬全面

性地從法律的角度探討性別歧視與性傾向歧視、女性主義與異性戀機制、壓迫與特權、婦運與同運之間的關係，<sup>7</sup>而將研究範圍限定於台灣戰後法律上婚姻和親職的發展。我的主要提問是：在重繪婚姻與親職的親密關係地圖時，婦運法律改革發展對於同運法律改革的可能意義為何？異性戀特權與異性戀父權的關係為何？我將首先探討婦運的法律改革如何挑戰異性戀父權，其次討論法律體系如何回應同運對於異性戀特權的批判與挑戰，最後則思考親密公民權跳脫異性戀父權與特權糾纏的可能性。

## 二、向異性戀父權宣戰：邁向去性別化的異性戀婚姻與家庭圖像

晚晴的每一位姊妹，在她們被逼到家庭與社會的框架邊緣，而被迫求助於法律時，赫然發現，這套框架就是靠著否定、迫害無辜的她們來鞏固它本身的。...民法親屬編無疑便是男權巨靈的具體而微的縮影...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等基本權利，可是，整部民法親屬編卻時明時隱、時而直接時而間接地剝奪女人的所有前述基本人權。這全面性的剝奪，受惠的顯然是男人與夫方...民法親屬編的架構下，數十年來，整體而言，我國的司法可以說只為女人做了一件事，那便是——迫害女人！為了家庭和性別問題而上過法院的女人，相信大多數都會同意這種說法。

這無疑是父權體制應該悔過贖罪的時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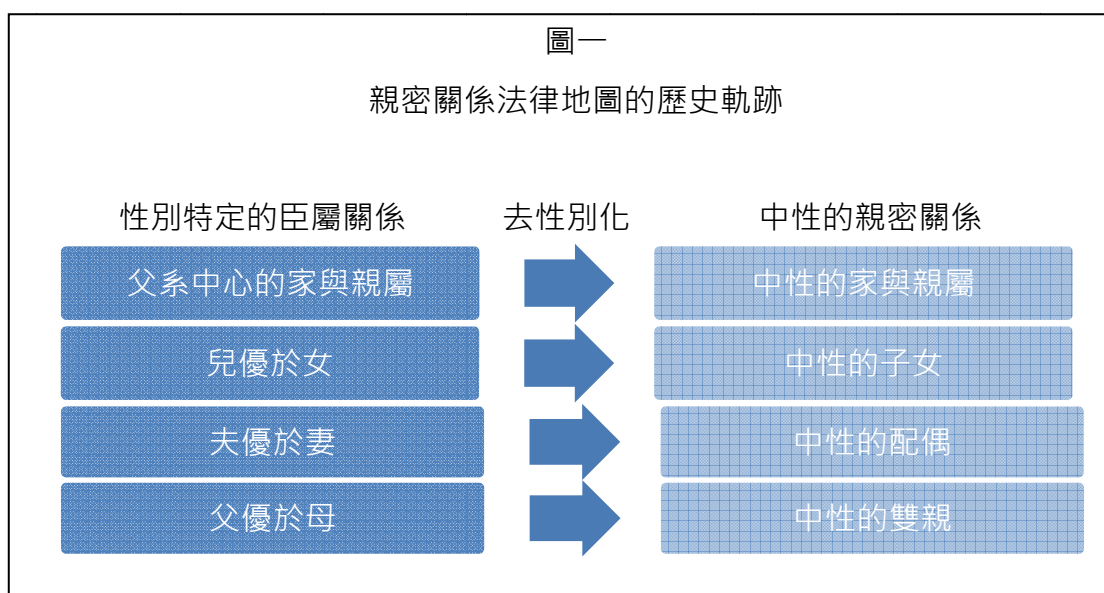
（劉毓秀，1995）

在這篇題為「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的文章中，劉毓秀對於民法親屬編所反映/製造/強化的「國」「家」父權，提出了體系性的

---

<sup>7</sup> 這些關係可能在不同的面向上呈現差異的面貌，不能一概論之，例如有關情色言論、強暴與性騷擾的法律管制，不僅被同志或酷兒陣營強力抨擊為箝制壓迫性少數，在女性主義陣營內也具有較高的爭議性，而婚姻與親職的法律管制則在女性主義陣營內具有較高的共識性。在此，我也無意簡化同運或婦運的內部路線之爭，雖然在論述上無可避免將有簡化之嫌。

猛烈抨擊。文章寫作之時，婦運的民法親屬篇修法運動初嚐勝利果實，接續著日後一系列的親屬法改革成果所促成的蛻變：1994 年大法官於釋字 365 號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憲；1996 年民法因此修正廢除父權優先條款，同年大法官並於釋字 410 號宣告 1985 年的夫妻財產制修正不溯及既往原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與 1985 年由官方主導的、僅試圖緩和婚姻對於賢妻良母的壓迫的保守修法相較，<sup>8</sup>這一波婦運透過以正義性凌駕安定性的相對頻繁修法，大幅重繪了法律上的婚姻與家庭圖像。並且，正因規範婚姻與家庭關係的法律並不限於民法親屬篇，法規變動範圍也不限於親屬法。我曾經以四組關係的變動，說明法律規範上如何重組婚姻與家庭關係，也就是重新描繪親密關係的法律地圖( 陳昭如，2005 )：



這四組關係的共同主要變動方向是去性別化，也就是消除性別差異，以「相同待遇」取代「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其中，第一與第二組關係的改造，於 1945 年施行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民法便已完成大半：以父系為中心的「宗親/內親」、「外

<sup>8</sup> 1977 年始，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開始著手研擬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案，並且於 1979 年公布「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初稿」。1982 年，法務部向行政院提出此修正草案，同年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這部修正案明白揭示要「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但卻並不關心婦運的訴求。修正草案公布之後，婦女新知曾經於台大婦女研究所所舉辦的「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中，針對此次修正案提出的批評並未被採納，而歷次審查會所邀請列席者也僅為保守的司法實務界與法學界( 尤美女，1996 )。這次的修正不僅過程是封閉、內容也是保守的。我曾以有關離婚的修正為例，檢視此次修法討論所呈現的保守性別意識型態( 陳昭如，1999 )。

親」、「妻親」之分，為中性的親等制所取代；女性也可以擔任家長；女兒和兒子享有相同的繼承權、承擔相同的扶養義務。簡而言之，這是一個法律規範下的親屬結構，使女人從「外人」成為「自家人」的過程。仍殘留的少數區分父系/母系、夫方/妻方親屬關係的法律，早在 1985 年被廢除。<sup>9</sup>象徵父系親屬中心的從父姓法則，則在歷經婦運多年的努力之後，在 2007 年為中性的父母協商所取代。暫且不論法規範運作的實貌如何顯示了中性法律對於改變性別不平等現實的力不從心，形式上的去性別化可說大致上完成了，親屬關係與由家長和家屬所組成的家，皆成為形式上幾乎不分性別的結構，只是在法律規範體系中仍殘存少數例外，<sup>10</sup>例如將「出嫁女兒」視為外人的差別待遇：祭祀公業條例將出嫁女兒排除於派下員之外，<sup>11</sup>各種社會福利法規於計算全戶人口收入時將出嫁女兒排除在外，<sup>12</sup>或者因女兒出嫁而終止其福利。<sup>13</sup>這些例外意味著婚姻仍舊是使得女兒成為外人的機制。此外，也有些法規是以婚姻地位作為工作分配的考量，例如性侵害案件由「已婚」(女)之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優先處理、偵察與審理。<sup>14</sup>這意味著婚姻與性經驗的連結。

---

<sup>9</sup> 1985 年的修法廢除了親屬會議的父系優先原則(但是同居之親屬仍享有優先性，這也意味著在從夫/父居的脈絡下，父系的優勢仍在)、姻親關係因死亡而消滅的夫妻之別、禁婚親的父系與母系之別。

<sup>10</sup> 感謝台大法研所碩士洪慈翊協助整理相關法規。

<sup>11</sup> 就繼承關係而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也曾將出嫁女兒排除於繼耕權之外，經由婦運的釋憲聲請運動，大法官於釋字第 457 號宣告基於性別與已否結婚的差別待遇違憲。

<sup>12</sup> 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將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排除於全戶人口之外，各縣市的中低收入戶補助照顧或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將出嫁女兒附加要件排除於全家人口之外。

<sup>13</sup> 例如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殘廢已成年子女孫子女能自謀生活或已出嫁時終止其撫卹；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女兒出嫁時終止其優待；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出嫁女兒排除於被保險人之外。

<sup>14</sup> 例如：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為優先」；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

攸關婚姻與親職的第三與第四組關係，主要是在 1990 年中期之後開始大幅地改造，並且仍持續進行中。在異性戀父權的婚姻關係中，妻的從屬性表現於性與經濟兩個交互疊置的面向，而離婚的法律規範則使得妻子陷於此從屬性的牢籠之中，或使得從屬性得以持續至她離開婚姻的牢籠之後。首先，就性方面的從屬而言，性的貞操義務具備形式上的中性（夫妻互負貞操義務），但中性法律的性別化實踐——「抓姦」的女人戰爭——促使反對通姦罪的部分婦運團體在未獲婦運內部共識的條件下，持續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與推動修法，卻始終鎩羽而歸（陳宜倩，2005）。婚姻中的強暴不被視為強暴、家暴未受到法律的積極規範，則成為婦運法律改革的重要成果。1999 年的刑法修正，不僅將性侵害重新定義為性自主（而非社會風化）的侵害，並且中性化了強暴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使得男人與女人皆可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並且納入婚姻中強暴（但採告訴乃論）。這意味著在法律上婚姻關係中雙方的性自主權被認為是對等的，雖然，「插入」式的性交想像——刑法對於性交的定義，逐漸擴大「插入」與「被插入」的器物部位，但仍舊環繞著「插入」——，與消極的同意（consent）要件——「使之不能抗拒」被「違反意願」所取代，但未強調積極且具相互性的同意（affirmative and mutual consent）——，並未真正挑戰由男性觀點所定義的性侵害。同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規範了婚姻中的親密暴力，並且透過擴大的家庭成員定義，將現有的夫妻父母子女關係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員也一併納入保護，不論性別的家庭成員都可能成為施暴者或被施暴者，而 2007 年新修正入修正出國及移民法的家暴條款，更強化了對於在台灣的（絕大多數為女性）外籍配偶保障。

其次，就經濟上的從屬性而言，婚姻中的性別分工與財產分配造成了妻子的經濟弱勢，也造成了她在勞動市場上的弱勢（例如單身與禁孕條款所形成的婚姻藩籬與母職障礙）。經歷了數次夫妻財產制的翻修，作為經濟共同體體的婚姻不再是「她的就是他的、而他的還是他的」的「二合一」不平等結合（union），而是一種不分性別的對等夥伴關係（partnership），即便連企圖肯定女性家事勞動貢獻的「自由處分金」，也採用中性的規範方式，以便同時肯定「家庭主夫」和「家庭主婦」的勞動。夫妻財產制的法規稱「夫妻」、或稱「夫或妻」、或稱「夫妻之一方」，與中性的配偶一詞已無差異，夫與妻的身分不再有別。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訂，改寫了勞動市場上男性理想勞動者的預設，不僅禁止基於性別的（不利）差別待遇，也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規範了促進平等措施，例如不限性別的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換言之，是對養育的母親與父親友善

的職場。<sup>15</sup>最後，邁向自由化的離婚法，不僅中性化了離婚要件，也中性化了離婚時的資源分配。

父權的異性戀婚姻大致上被改寫為中性的異性戀夥伴關係。異性戀父權的母職歧視，則在較小的範圍內被修正為中性的親職。母職歧視表現為「是否決定當母親」的限制，以及「身為母親」相對於父的從屬性。至今仍存在於優生保健法的結紮與終止懷孕配偶同意權，以及刑法上的墮胎罪，說明了「不進入母職」並非女人的自由選擇，以及丈夫對於妻子的生育控制權。人工生殖法的法律規範與醫療專業控制之下的生殖科技的運用，更提供了「強迫母職」的可能性。而父職則仍舊是相對逍遙自在的選擇。雖然是否進入親職、以及親子關係的建立，仍未擺脫父權的陰影，<sup>16</sup>但在父母與子女的法律上關係建立之後，法律所賦予父職與母職的權利義務，則有了朝向中性化的改變：父權優先的親權行使與監護權分配原則被「子女最佳利益」取代，雖然此形式上中性的標準仍可能不利於女性（雷文玫，1999）；父親在傳承國籍與族群身分上的優先性也被大部分取消了（陳昭如，2006a）。

「以同代異」的形式平等原則，正是台灣戰後婦運法律改革的自由女性主義基調。<sup>17</sup>在此，平等意味著相同，身分的可互換性。中性的「配偶」、「雙親」、「孩子」，取代了性別特定的「夫與妻」、「父與母」、「子與女」。我與李立如均曾批判形式平等理論在女性主義法學理論上的缺陷性與實踐上的侷限性，並且質疑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是否能夠有力地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實（陳昭如，2002、2005、2007a、2007b；李立如，2007、2008）。<sup>18</sup>王曉丹也提出「女性法律主體」的重要性（王曉丹，2006）。在此，我想換個角度，從婦運與同運的法律改革之間關係來檢討形式平等概念的實踐：「以同代異」是否同時也意味著以「同志」保

---

<sup>15</sup>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亦有少數基於「生理差異」（所謂「真實差異」）的性別特定規範，例如生理假、產假與陪產假、哺乳時間，此時多稱為「女性受雇者」，得請陪產假的男性受雇者則以「受雇者之配偶」稱之。除此之外，則大致上皆以中性的方式加以規範，採用「受雇者」、「求職者」、「受雇者之配偶」等中性名詞。

<sup>16</sup> 亦即「義務役母職」（*draftee motherhood*）和「志願役父職」（*volunteer fatherhood*）（Karen Czapanskiy, 1991; Chen Chao-ju, 2006b）。婚生推定是母職歧視的核心機制之一，但卻是迄今仍未受大幅撼動的法律制度。以美國法為借鏡對於婚生推定制度的女性主義批判，參見李立如（2004）。

<sup>17</sup> 這並不意味著在所有的領域中，婦運的法律改革均訴諸形式平等。例如，女性參政運動便明白地以性別比例作為主要訴求。

<sup>18</sup> 我也同時從後殖民觀點批判了西方法學霸權。



障取代「異性戀」霸權？如果是的話，那麼，形式平等理論在此取得了積極正向的意義。

我的回答是部分否定部分肯定。婦運的主要改革對象是父權，所追求的是異性戀婚姻與親職關係中的女男平等，但是並未同時質疑異性戀至上主義。法律上重繪的親密關係、重塑的親密公民權，原則上並未擴及異性戀婚姻之外。即便是反對單身條款與婚姻地位歧視的改革(例如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婚姻歧視的禁止)，其重點乃是在於避免讓已婚女人因婚姻而遭受懲罰，而非積極地挑戰異性戀婚姻的強迫性。確實，2006年同志團體與婦女新知共同呼籲制訂同性婚姻法或同志伴侶法，顯示了婦運與同運的攜手合作契機，<sup>19</sup>而2007年的婦運修法更擴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家庭成員的定義使之涵蓋「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因此可以同時包含現有或曾同居的異性戀與同性伴侶，並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但這僅是晚近幾年的發展。長期地來看，戰後台灣的婦運法律改革持續挑戰父權壓迫，但婚姻與親職中的異性戀預設並不在其所欲打擊的範圍：婦運為異女爭取平等的異性戀婚姻關係，但婚姻仍是由一夫一妻所構成，排除了同志(及其他)親密關係的可能；為母親爭取跟父親相同的權利義務，但小孩仍舊只能有一父一母，排除了同志(及其他)生養小孩的可能。法律上的婚姻與親職，仍僅為異性戀而開放。

Stevi Jackson(1999:163-165)對於作為機制的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Andrienne Rich, 1980)提出了有用的分析。她辨識了異性戀機制的兩大關鍵組成：「異性戀父權/壓迫」(heter-patriarchy or hetero-oppression)與「異性戀規範性」(heterosexualnormativity)。<sup>20</sup>異性戀規範性乃指異性戀所享有的規範性地位，將其他性慾特質與性實踐視為他者並予以邊緣化；而異性戀父權則指的是異性戀作為男性宰制的機制。台灣戰後婦運的法律改革向異性戀父權宣戰，特別是挑戰了強迫異性戀機制的核心：婚姻，但放了異性戀規範性一馬。不過，婦運的法律改革雖未同時明確地挑戰異性戀規範性，但其以自由女性主義為基調的改革，仍然對於異性戀規範性產生某程度的殺傷力，因為去性別化的婚姻與親職規範鬆動了父權的親密關係地圖，有利於同

---

<sup>19</sup> 2000年12月9日，同運也曾與婦運和其他人權團體共同召開「人權婚禮先修班」記者會，呼籲保障同志的結婚權。

<sup>20</sup> 亦有其他類似區分，例如Bruce Ryder(1991)便認為，異性戀機制乃是雙重階層制(sexism和heterosexism)機制化。

志的「納入」。當夫與妻、父與母享有相同的法律上地位，當夫與妻、父與母的身分互換並不影響其權利義務，當夫妻與父母的性別角色成為中性的配偶與雙親，則由相同性別的伴侶作為配偶與雙親組成婚姻、養育小孩，在法律上就變得不那麼窒礙難行，甚且是易於想像了。換言之，以去性別化的修法挑戰父權、改善異女的處境，同時也為同志的伴侶關係創造了更好的條件，提供了擴大制度上保障範圍的可能性。當然，這不表示去性別化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提，也不表示同化式的「納入」是同志平等權保障的唯一型態。讓我們先來看看同志如何衝撞婚姻與親職的異性戀規範性，以及法律體系的回應。

### 三、挑戰異性戀特權：排除與納入

…展讀民法親屬編，紙頁上浮現一個個被鎖在牢籠中的女人，她的面容形似我的母親、姊妹、朋友。我也是女人，那個牢籠好像只差一步就要捉住我。

然後，我帶著這個記憶，重新閱讀民法，試著從同性戀的立場來分析：民法又是如何的禁錮同性戀，一如它禁錮女人。可是，我竟然什麼也看不見。從同性戀的立場看民法，我沒看見牢籠，更沒看見什麼人被關在牢裡，但是其中顯然有詐…民法沒有明文禁止同性戀成家，但是其結果不是放同志一馬，而是掩飾了社會對同性戀的壓迫。與婚姻相關的權利是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但是卻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民法架構出一個「根本就沒有看到同性戀」的世界，它不是用一個牢籠來禁錮同志，而是以一種魔術讓同志從這世上消失。我們必須戳破民法的魔術。

（張娟芬，1998）

張娟芬發表「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一文之時，正是新知家變的隔年，大法官釋字第 452 解釋宣告從夫居違憲、民法親屬編修正刪除女性再婚限制與妻冠夫姓的原則、將夫妻住所之決定改為協議定之的那一年。在民法親屬編開始頻繁地東補西改之際，在 1958 年那對女女想要結連理的願望被拒

絕的四十年之後，張娟芬指控法律以牢籠禁錮異性戀女人，以「看不見」的方式歧視同志。

是的。看不見。耙梳 1920 年代中國制訂中華民國民法的立法資料，確實看不見同志。婚姻應是異性戀的結合，是無庸討論的給定前提，立法者所關注的，是結婚的個人自由（誰是契約雙方？家長的地位？）、結婚年齡的男女差異（為了增進種族健康並考量男女生理之不同）、姓氏宗法限制（同姓得否婚？）、妾的合法性（一男一女，或可一男多女？）...<sup>21</sup>無論是主觀的立法者原意或客觀的立法者原意，婚姻之「男女當事人」係指一男一女，父母係指一父一母（而不能是父父或母母）幾乎是確定的。而 20 世紀初期在台灣的舊慣立法運動、民法施行論爭以及婦運，也未見同性是否得婚的爭辯，倒是也討論了「同姓」是否不得婚。結果是，國民政府於 1929 年制訂公布、1945 年開始實施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民法，廢除了「同姓不婚」，雖也沒說「同性不能婚」，但一夫一妻婚姻、一父一母的親職乃是身分法的根基。正如 1958 年台北地方法院的回覆，「結婚的當事人應為一男一女，雙方皆為男或女，不得結婚，其理甚明」。這是無庸明言的自明之理，理所當然不過的異性戀規範性。

壓迫必有抵抗。<sup>22</sup>抵抗方式之一是假結婚，以區從來施行抵抗。然而，同志假結婚中女同的困境，卻也說明了婚姻作為強迫異性戀機制的壓迫性，以及女同相對於男同的弱勢。Kenji Yoshino (2002、2006) 敘說了美國要求同志同化（assimilation）的法律管制主要模式從要求「改邪歸正」（conversion）到要求「偽裝」（pass）到要求「遮掩」（cover）的歷史，並且強而有力地論證了這三種管制模式的交疊，特別是說明了被迫「遮掩」對於同志身分認同的傷害。同志假結婚正表現出強迫異性戀的三種同化模式交錯：生育小孩的「改邪歸正」、扮演夫妻的「偽裝」與「遮掩」，以及女同因為扮演妻子、媳婦和母親角色而相較於男同處於較弱勢的處境。

---

<sup>21</sup> 國民政府法制局所纂擬之「親屬法草案總說明」全未提及婚姻當事人之性別限制問題（司法行政部，1976：338-350）。在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送交立法院並在中華民國約法體制之下得拘束立法的「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中，盧列了九點意見，分別是：親屬分類、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親屬之範圍、成婚年齡、親屬結婚之限制、夫妻財產制、妾之問題、家制應否規定、家制本位問題，一樣也未提及婚姻當事人的性別限制（司法行政部，1976：581-591）。立法者確實考量了婚姻的當事人資格限制，但重點不在同性是否能婚，而在於父母是否亦為婚姻之當事人。

<sup>22</sup> 請參考李惠珊（2008：21-39）對於女同同志家庭的報導所提出的機會與困境。

更直接的抵抗，則是以同志之名爭取異性戀特權。美國的同志爭取結婚權運動促成了保衛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捍衛婚姻法 ( Defense of Marriage Act, DOMA ) 的誕生，台灣的同運爭取結婚權運動，也促成了一系列明白禁止同性結婚的法律解釋作為法律體系的抗拒回應。台北地方法院於 1958 年回應一對女同所做成的法律解釋，在 1980 年代中期男同衝撞婚姻體制之後，成為法務部的統一法律解釋：「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婚姻之定義，均認為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更有明言同性之結合，並非我國民法所謂之婚姻者 …我國民法親屬編之諸多規定，亦係建構在此等以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從而，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sup>23</sup>同樣回應男同的高等法院裁定也表示「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婚姻章所規定之結婚應以一男一女為限」。<sup>24</sup>大法官雖然以形式上的程序理由拒絕對於男同的請求表示意見，<sup>25</sup>但是在面對異女請求解釋重婚之效力、以及通姦罪之合憲性時，則從 1989 年開始一再宣示強調「一夫一妻」婚姻的制度性保障 ( 釋字 242、362、552、554、569 號解釋 )。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以及合憲性解釋都導向同一結論。<sup>26</sup>

法院於 1999 年認定男同的構成裁判離婚之通姦事由，判決妻之離婚請求勝訴，<sup>27</sup>並以男同性戀行為構成通姦、侵害妻之人格法益與名譽為由，允許妻之損害賠償請求。<sup>28</sup>又於 2002 年以婚姻產生重大破綻為由，同意身為妻之女同的離

---

<sup>23</sup> 法務部 ( 83.8.11 ) 法八十三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彙編 (三)，第 106-107 頁。此外，法務部亦曾針對婚姻關係中之 MTF 變性做出解釋，亦強調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在本質上，不容有同性相婚之情形」。參見法務部(83.3.17) 法八十三法律字第 05375 號，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二) (上冊)，頁 201-202 頁。

<sup>24</sup> 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裁定。

<sup>25</sup>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6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sup>26</sup> 當然，法律適用上並非毫無肯定同性伴侶應受保障的解釋空間。此外，亦可考慮使用類推方法 ( 超越立法者計畫的漏洞補充 )。不過，這都尚未為司法機關所採納。

<sup>27</sup>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婚字第六一五號民事判決。

<sup>28</sup>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七一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 0 0 號。此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亦曾以妻無法證明丈夫之同性戀事實，駁回妻之離婚與撤銷婚姻之請求 ( 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二〇號民事判決 )。法院雖未明言，但似乎意指當事人如能證明同性戀之事實，則有可能成立。

訴訟上亦可見妻以丈夫辱罵指責其「同性戀」為由，請求離婚。這些案件還有待進一步的研

婚請求 ( 認定妻與其他女人發生親密關係亦違反貞操義務 )。<sup>29</sup> 此外，高等法院的統一法律解釋則曾援引美國法之例表示，對於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為同居之同性戀者，應認為有家長家屬關係而受修正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sup>30</sup> 在將人工協助生殖資格限定為「不孕夫妻」的人工生殖法通過的 2007 年，法院也一方面表示「對於同性戀者持正面及開放之態度，認成年人無論在心智及人格發展上均已成熟固定，若兩名同性基於彼此相愛成為戀人，此乃其個人自由，社會應給予尊重」，另一方面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由拒絕了女同的收養聲請：「兒童日後在學校及同儕間，若其性別認同、性相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可預期的將承受極大的壓力（諸如同學的作弄及取笑），而這些都是兒童自己要單獨面對的，非其他成年人可以隨時在旁排解」。<sup>31</sup> 以排除被歧視群體養育小孩來避免兒童遭受歧視（或許其他被歧視的群體例如原住民族也不應收養小孩？）· 以避免同性戀者養育造成性別錯亂來「保護」兒童，都在在強化了異性戀規範性。子女最佳利益，不僅並未因取代了父權優先條款而完全解除父權宰制的武力，更成為同志歧視的中性偽裝。在媒體揭露此裁定之後，同志團體也立即發表聲明譴責此為恐同症的表現。

司法體系一方面拒絕以男同為主的結婚請求，另一方面則透過確認一夫一妻制、放寬裁判離婚要件之解釋<sup>32</sup>，以及對於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化，來淨化並鞏固異性戀婚姻與一父一母的親子關係。同性親密關係以負面的方式為法律所看見：是構成破壞異性戀婚姻（特別是貞操義務）的理由，承認同志的親密暴力也是家暴，

---

究。

<sup>29</sup> 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婚字第八五號。法院同時亦認定丈夫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妻子之行為違反妻之隱私、動搖夫妻之誠摯相處關係，因此對於婚姻之破綻與有過失。

<sup>30</sup>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司法周刊，第 1031 期，第 3 版。

<sup>31</sup> 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聲養字第 81 號裁定。該收養裁定係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張宏誠對於該裁定之摘要與評釋請參見 <http://blog.pixnet.net/narzissmus/post/8557075>（2008 年 5 月 10 日造訪）。感謝清大法研所碩士李惠珊提供此資訊。

子女收養與監護的案件依法不得公開，使得有關同志收養與監護的法律研究（例如父母之同志身分是否影響法院對於親權或監護權的裁定或判決？）面臨嚴重的資訊取得困境。

<sup>32</sup> 必須留意的是，離婚要件在解釋上的逐漸放寬乃是近十餘年來的現象。證據之一是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概括事由判決離婚的案件數量大幅成長：從 1987 年的 10 件（約占裁判離婚總數 0.74%），到 1997 年的 71 件（約占裁判離婚總數 2.59%），到 2006 年的 3553 件（約占裁判離婚總數 46.84%）。從 2005 年起，概括事由超越遺棄而成為最主要的裁判離婚事由。

但將同志要求承認伴侶關係與生養子女的請求拒於門外。簡而言之，同志可以破壞異性戀婚姻、施行親密暴力，但不能結成婚姻（或其他伴侶關係），也不能生養子女。是婚姻與親職的破壞者、也是不適任者。在立法的領域，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發展：同性結婚的立法嘗試（人權基本法與同性婚姻法）未能實現、人工生殖法也排除同志，但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則於 2007 年將同志納入保障。在世紀之交，法學界對於同性伴侶關係保障的看法也開始有了轉變。受美國法影響的法學者多由平等保障來論證同性伴侶關係的保障（劉靜怡，1997；張宏誠，2002；陳宜倩，2003；洪慈翊，2007），留歐的法學者則多由憲法上的家庭權作為基本權保障著手（李震山，2004），或者介紹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歐洲立法例（戴瑀如，2004；許耀明，2006）。然而，1994 年法務部的解釋所引用的學者見解仍是主流。法律將部分消極性的保障（去除侵害）擴張至同志，但對於積極性的權利賦予（結成伴侶、生養小孩）則始終不願放手。

#### 四、不要父權要特權 — 壓迫與特權的再思考

在婚姻與親職這兩個面向，同志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爭取這些作為「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與「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的權利，其主要（但並非唯一）的策略是要求異性戀者權利保障範圍的擴大與同志的納入，也就是爭取異性戀特權。2006 年由女同志聯盟與拉媽報轉型組成的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家會），即標舉其宗旨為爭取同志的家庭權與生育權。這樣的主張不能被簡化為要求「跟異性戀者相同」的權利（平等 = 相同），但爭取異性戀者既有的權利，確實是同運的重要主張之一。在此，我們似乎看到婦運與同運對於婚姻與親職的矛盾立場：婦運努力拆解，同運奮力擠入？如果婚姻與親職是異性戀父權宰制的機制，如果作為「異性戀者手到擒來的現實」的權利竟是作為丈夫的一方對於作為妻子的他方財產的所有、處分權，這樣的權利仍舊是應追求的梦想嗎？如果容許我簡化地將婦運描述為對抗異性戀父權運動、將同運描述為挑戰並爭取異性戀特權的運動，二者之間的關係為何？

試想那對在 1958 年請求結婚的女同，如果竟然獲得許可公證結婚、戶政機關並且接受其登記，她們將如何適用或類推<sup>33</sup>民法的規定、以享有異性戀特權呢？

---

<sup>33</sup> 適用與類推的差別，在於是否存在有法律漏洞。如無漏洞，則是適用上的解釋問題；如有漏

由於當時的民法親屬編乃是以一夫一妻且夫優於妻、一父一母且父優於母的關係架構而成，這對女女將必須各自擔任夫或妻的角色，即便可以共同收養，亦必須各自擔任父親或母親的角色，從而形成一方優於她方的宰制與從屬關係。除非採取部分適用或部分類推的方式，將這些性別角色特定的規範均排除於適用或類推的範圍之外，然而，此時所適用或類推者也就所剩無幾了，而面臨爭議（財產之歸屬或分配、居所之決定、親權行使或監護權之分配...）時也將無法可用。並且，暫且不管民法的適用或類推問題，一旦這對女女的婚姻被認定為有效，她們將處於「已婚女性」的不利位置：禁婚條款、被排除的出嫁女兒...。

再想像 2006 年的同志集團結婚如果得到現行法律上的承認，又將如何適用或類推民法的規定？由於經過近年來法律朝向去性別化的一再翻修，中性的配偶與雙親關係已經大致形成，夫與妻、父與母的可交換性被建立了，原則上無須選擇由哪一方擔任夫或妻、父或母的角色。如欲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假，也因該法的中性規定，不需特定由哪一方擔任夫或妻、父或母的角色。再者，也因為法律上的婚姻歧視已有所改善，「已婚女同」的處境也較以往為佳。

這個簡單的比較想說明的是，法律上的異性戀特權必須被放在歷史脈絡下檢視，異性戀特權如何與異性戀父權交疊。顯然，1958 年的同女所企求的異性戀婚姻特權，包藏了太多的異性戀父權；而晚近同運所爭取的異性戀特權，則至少在形式上已經成為中性的權利。因此，回到前面所提出的論點，婦運的法律改革雖未直接挑戰異性戀規範性，但拆除異性戀父權的行動與成果同時也有助於同運藉由爭取異性戀特權來衝撞異性戀規範性。而更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異性戀特權？如果異性戀規範性藉由異性戀特權而鞏固自身，而異性戀特權又與異性戀父權交疊，那麼，要拆解強迫異性戀機制，是否必須放棄異性戀特權？或者，當異性戀特權逐漸與異性戀父權拖勾，可以藉由擴張異性戀特權來瓦解異性戀規範性？

在此，同時思考壓迫與特權是重要的，並且更應釐清特權概念。Marilyn Frye (1983) 說明了在交錯結構下理解壓迫的重要性，而 Patricia Hill Collins (1991、1993) 更提出支配矩陣 (the matrix of domination) 的概念，不只要說明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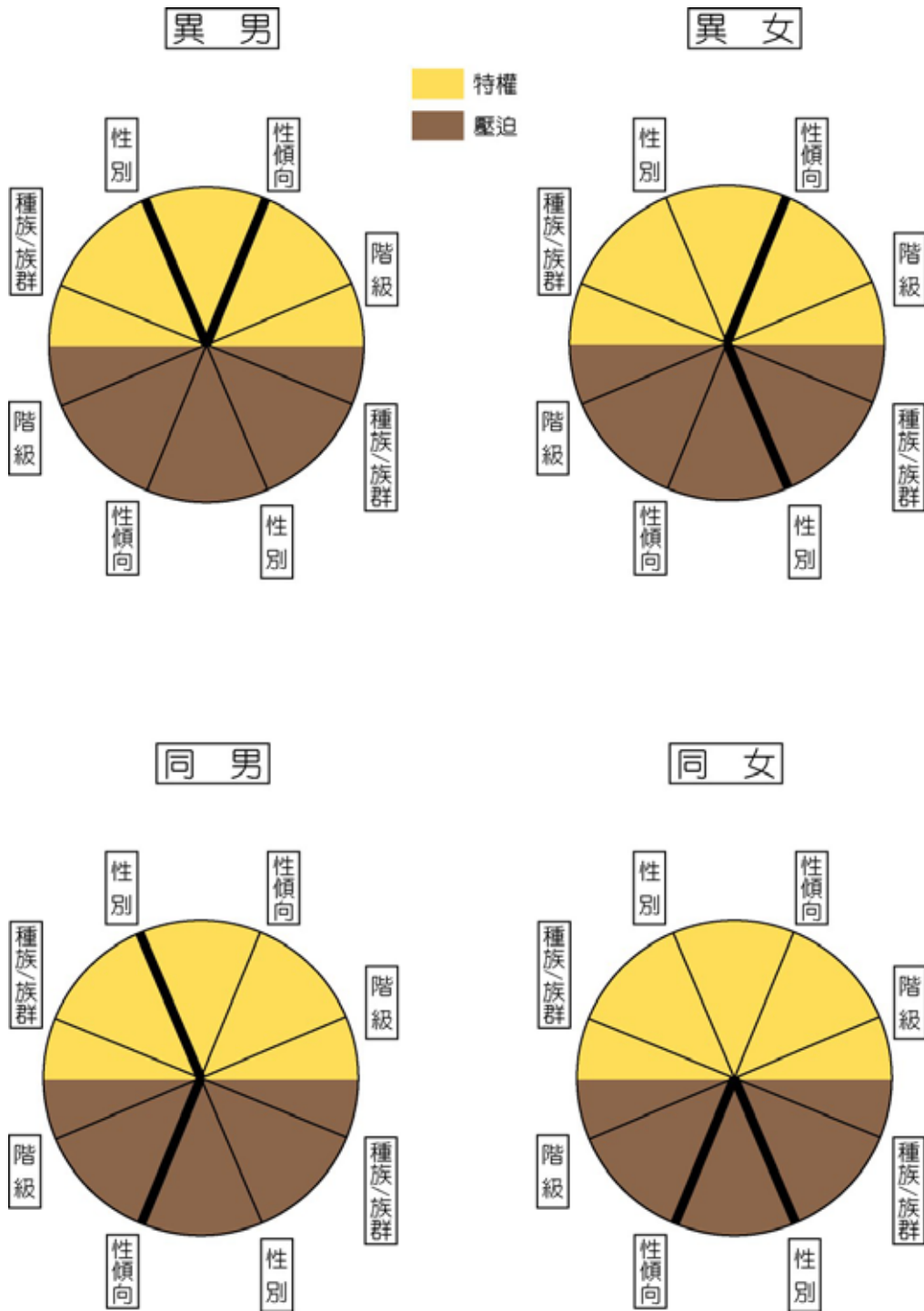
---

洞，則是補充使之完備的問題。如承認同性結婚，則在此的法律漏洞應屬涵蓋過窄 (under inclusive) 的公開漏洞，補充之方法為類推。由於此非本文重點，在此不擬深究此係適用或類推、法之續造的問題。

的多元交錯性、強調支配矩陣的歷史社會特定性，也指出連結壓迫與特權的思考將使得抵抗與結盟的抵抗行動成為可能。每個人都具備多重的群體身份，而不同群體身份的重疊也交錯出差異的壓迫與特權面貌。簡單地舉例來說，非裔異女基於其群體身份處於種族與性別壓迫之下，但享有異性戀特權；美國的非裔女性處於種族與性別壓迫之下，但享有美國的國籍特權與英語特權。為了說明在多元交錯概念（intersectionality）下如何同時思考壓迫與特權，Ann Garry（2008）提供了簡要的圖示。我嘗試運用此圖示，將同女同男異女異男的位置標示如下。位於圓的上半部（黃色/淺色部分）的軸線表示特權，下半部（咖啡色/深色）的軸線表示壓迫，因此同一條性別的軸線上半部為特權、下半部為壓迫。這些軸線並非單獨作用，而是相互關連影響的。因此，重點在於圓心處在哪些軸線的交錯位置之上。此外，必須先說明的是，在此雖僅標示四條軸線，並只運用性別與性傾向這兩條軸線，但此僅為例示，軸線可以有更多更多（語言、國籍、宗教...）。



圖二 性別與性傾向的壓迫與特權軸線



出處：

依據 Ann Garry( 2008 )的“ Intersections of Axes of oppression and privilege” 一圖改繪而成。原圖中尚標示了各軸之間的連動關係，但在此省略之。感謝高雄市社會局陳昭帆協助繪製。

在暫時忽略其他壓迫特權軸線的條件下，這個圖示說明了性別與性傾向交錯的不同處境。異男具有男性與異性戀特權，異女具有異性戀特權、但遭受性別壓迫，同男具有男性特權、但遭受性傾向的壓迫，同女則遭受性別與性傾向的壓迫。粗線的不同形狀表現出處境的差異（但不等於受壓迫的程度排序），<sup>34</sup>而且特權與壓迫是相互影響的，因此同男的男性特權與異男的男性特權並不完全相同。我實驗性地將異性戀婚姻與親職置於四個圖示中粗線所夾成的扇形區塊，以顯示這四組群體進入婚姻與親職之後的不同處境：在異性戀婚姻與親職之下，異男作為丈夫與父親享有特權，異女作為妻/母與媳婦既享有特權也遭受壓迫，假結婚之同男享有作為丈夫與父親之特權但仍遭受壓迫，而假結婚之同女作為妻/母與媳婦則遭受壓迫。同女相較於同男所遭受的不同壓迫，或許可用以說明何以在 1980 年代後期，主要是男同公開透過司法與立法雙管齊下的方式大力爭取結婚權。這只是初步的推測。

如此，婚姻與親職既是異性戀特權、也是異性戀父權。婦運的法律改革，削弱了婚姻與親職在性別軸線上的父權壓迫，同時也增強了其在性傾向軸線上的特權性質。但仍未解決的問題是，父權如何同時也是特權？在此，我們有必要首先釐清特權、其次是異性戀特權的概念。Peggy McIntoch (1988) 的經典之作不僅提供她作為白女人的特權自我檢視表 (check list) — 列出自我檢視表從此成為相關研究與教學者的常用方法 —，更對於特權概念作了重要的釐清，而 Allan G. Johnson (2006) 與 Alison Bailey (1990) 則各自對 McIntoch 所啟發的特權思考作了更進一步的闡述。特權乃是一個群體所擁有、但其他群體因其群體地位而無法擁有的，是系統性地給予某群體地位的優勢。因此，結婚之所以為異性戀特權，乃是因為異性戀因其群體身份（不論該身份係被給定或經由認同展演所形成）而能夠享有、非同性戀 (non-heterosexuals) 因其群體身份（同樣，暫不論該身份係被給定或認同展演）而不能享有，不是因為她/他們作了什麼、或沒作什麼。但是，為了要更精確地瞭解特權，還必須區分特權與優勢 (advantages)，以及兩種特權概念。

首先，特權與優勢不同。McIntosh 將特權區分為「不勞而獲且系統性被賦予的權力」(unearned power conferred systematically) 和「掙得的力量」

---

<sup>34</sup> 多元交錯概念的提出，除了嘗試看見壓迫的多樣性，也要避免壓迫的排序題（誰較慘？）與選擇題（誰優先？）。Iris M. Young (1990) 則以壓迫的五種型態 (five faces of oppression) 來解決排序與選擇題困境。

( earned strength ) · 而 Bailey ( 1990 : 108-110 ) 則將之修正為「不勞而獲的特權」和「掙得的優勢」來作更精確的說明。她認為特權乃是由一組優勢所構成，但並非所有的優勢都是不勞而獲的特權。掙得的優勢乃是擁有該優勢的人付出努力而得到的，不勞而獲的特權則是擁有該優勢的人因其群體地位而當然得到的（例如：腳著金湯匙出生，但請勿有本質主義的誤解）。二者之間的區分並非簡單明白，因為擁有不勞而獲的特權、也會有利於取得掙得的優勢。例如，臺灣有錢人的小孩擁有較多的資源學習英語（階級使之取得不勞而獲的特權）、因此英語學得較好（英語能力成為其掙得的優勢）。因此這個區分的重點並不在於將二者截然劃分，而在於瞭解二者之間的可能關連，亦即擁有不勞而獲的特權的人，較能夠擁有文化與社會資本等優勢，而掙得的優勢則被用以掩蓋不勞而獲得的特權，誤以為且誤認為取得優勢是因為作了什麼、而非因為屬於某群體。因此，人們往往對於自己所擁有的特權渾然不覺、或視為理所當然。大多數的異性戀亦不例外。藉由賦予異性戀群體僅限該群體才能享有的權利與利益，法律建構並合理化了異性戀特權 ( Ryder, 1991 : 293-296 ) · 這種特權乃是「不勞而獲的特權」，並且可以有利於取得「掙得的優勢」。



另一個 McIntosh 所做的區分是特權作為「不勞而獲的資格地位」( unearned entitlements ) 或「積極的優勢」( positive advantages ) · 和特權作為「被給予的宰制地位」( conferred dominance ) 或「負面的優勢」( negative types of advantages ) · Johnson 對此作了清楚的闡述。「不勞而獲的資格地位」是人人皆應享有的，卻僅給予特定群體、而排除其他群體，例如擁有安全的公共空間是人人皆應享有的，但是異女與同志卻都無法完全享有（請容許在此暫時忽略其他群體身份例如階級種族/族群等的考量）。而「被給予的宰制地位」則是給

予一特定群體凌駕其他群體之上權力，例如男人主導對話模式乃是在男性宰制的文化預設之下發展而成。McIntosh 主張，這兩種特權都應被改變：前者應被擴張成為公民與社會的正常構造（因此不再是特權），後者應被剷除、否則將強化現有的階層制。我認為前者可稱為是應受保障的公民權，後者則是應被消除的壓迫與歧視。所謂異性戀特權同時包括這兩者，也就是公民權和父權壓迫。

這樣的區分不僅有助於釐清異性戀特權與異性戀父權的關係，也有助於思考婦運與同運皆致力於追求創造的親密公民權。讓我們回到圖二的性別與性傾向之特權與壓迫軸線圖。婦運的法律改革改善了異性戀特權中的父權壓迫、並且擴大了公民權性質，因此淡化了「性別」軸線的特權與壓迫，但如果結成婚姻與實踐親職是人們皆應享有的公民權、但卻只有異性戀得以享有，則仍然維繫了異性戀規範性，也維持了「性傾向」軸線的特權與壓迫。

二十一世紀的女女男男們，擁有不同伴侶與親子關係的想像與實踐，但僅有特定的關係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障。我們必須拒絕父權，爭取作公民權的特權，使得特權不再是特權。為了徹底打破異性戀特權與異性戀父權的壓迫，婚姻與親職的法律大門必須敞開，迎接非異性戀以及其他被排除在外的群體，使這樣的權利成為公民與社會的正常構造。要達成此目的，在性傾向軸線上享有優勢的群體，必須反思並且抵抗特權( McIntosh, 1988; Ryder, 1991; Devon Carbado, 2000; Erika Faith Feigenbaum, 2007 )。這似乎意味著法律必須承認並保障同性婚姻，也必須承認並保障同性伴侶生養小孩的權利，否則性傾向軸線的特權與壓迫將繼續維繫。然而，創造非婚姻但仍受法律保障的伴侶關係，也就是「隔離且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 )，是否足以淡化性傾向的特權與壓迫？或者，隔離不可能平等？或者，婚姻本身就是一條特權與壓迫的軸線（因此不僅排除同志、也造成單身歧視以及對出嫁女兒的歧視），其本身就必須被廢除、而非擴大之（即便是被中性化了），否則不足以挑戰婚姻的強迫性，擺脫異性戀模式的公民權想像？<sup>35</sup>對此，國內的婦運與同運，雖然皆提議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的制訂，並且要求保障同志生育權，但是對於上述問題似乎仍無共識性的看法，也仍有待將來進一步的思辯。

---

<sup>35</sup> 國內與此相類似的討論是李立如（2007：33-38）討論了法律不再保障婚姻、重新定義婚姻（包括承認同性婚姻）這兩種選項。有一個未被提出的選項是創造非婚姻的伴侶關係。美國的女性主義與同志研究更有相當多的討論，例如 Martha Fineman（2004）主張廢除婚姻，Martha Ertman（2001）則倡議契約法模式，將婚姻視為企業組織體...

## 參考書目

- 尤美女(1996)〈台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篇之修正〉，《萬國法律》90：4-17。
- 王曉丹·2006〈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1：35-70
-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1976)《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台北：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 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109-146
- (2007)〈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175-227
- (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7(1)：31-78
- 李惠珊(2008)《女同志家庭親子關係法制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61-104
- 洪慈翊(2007)《從憲法基本權與性別研究觀點探討台灣的同志婚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的憲法基礎》(台北：學林)
- 張娟芬(1998)〈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發表於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75-119

- 陳宜倩 (2003) 〈複數的「家」·多元的「愛」 -- 與法律何干?〉·《文化研究月報》34 (2005) 〈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的社會控制—評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月旦法學》120:199-209
- 陳昭如 (1999) 〈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25-74。
- (2002) 〈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40(1):183-248。
- (2005) 〈「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台北:元照)·頁807-827。
- (2006a) 〈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5(4):1-103
- (2006b) "Mothering under the Shadow of Patriarchy –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therhood and its Discontent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45-96。
- (2007a) 〈台湾における法の近代化とフェミニズムの視点—平等追求とジェンダー喪失〉·收於高橋 哲哉、北川 東子、中島 隆博編·《法と暴力の記憶 東アジアの歴史経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頁155-177。
- (2007b) 〈受害者或加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收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台北:允晨,2007)·頁373-420。
- 雷文玟·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8(3):245-309。
- 劉毓秀 (1995) 〈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篇〉的意識型態分析〉·《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1995)·頁39-92。

劉靜怡 · 1997 〈論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保障：人與法律的再思考〉 · 《台灣法學會學報》 20 : 235-279

戴瑀如 · 2004 〈論德國同性伴侶法〉 · 《月旦法學》 107 : 145-165

Bailey, Alison ( 1990 ) " Privilege: Expanding on Marilyn Frye' s 'Oppression' ,"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9(3):104-119

Carbado, Devon ( 2000 ) "Straight Out of the Closet," 15 *UC Berkeley Women' s Law Journal* 15 : 76-124

Collins, Patricia Hill ( 1991 ) *Black feminist thought :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 New York : Routledge )

——— ( 1993 ) " Toward a New Vision: Race, Class, and Gender as Categories of Analysis and Connection" , *Race, Sex & Class* 1(1): 25-45

Czapanskiy, Karen ( 1991 ) " Volunteers and Drafters: the Struggle for Parental Equality," *UCLA Law Review* 38:1415

Ertman, Martha ( 2001 ) " Marriage. as a Trade: Bridging the Private-Private Distinction," *Harvard Civil Rights & Civil Liberty Journal* 36:79-132

Feigenbaum, Erika Faith ( 2007 ) *Heterosexual Privilege: The Political and the Personal,*" *Hypatia* 22(1) : 1-9.

Fineman, Martha ( 2004 ) *The Autonomy Myth: A Theory of Dependency* (New York: New Press)

Frye, Marilyn ( 1983 )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Essays in Feminist Theory* ( Trumansburg, N.Y. : Crossing Press )

- Garry, Ann ( 2008 ) " Intersections, Social Change, and "Engaged" Theories: Implications of North American Feminism," *Pacific and American Studies* 8
- Jackson, Stevi ( 1999 )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 CA : Sage Publications )
- Johnson, Allan G. ( 2006 ) *Privilege, power, and difference* ( Boston, Mass. : McGraw-Hill )
- McIntoch, Peggy ( 1988 )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 A Personal Account of Coming to See Correspondences Through Work in Women' s Studies*
- Plummer, Kenneth ( 2003 )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 Rich, Audre ( 1980 )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0), 23-75
- Ryder, Bruce ( 1991 ) " Straight Talk: Male Heterosexual Privileges," *Queens Law Journal* 16:287-312
- Yoshino, Kenji ( 2002 ) "Covering," *Yale Law Journal* 111 (2002): 769-939
- ( 2006 )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Y: Random House)
- Young, Iris M. ( 1990 )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